户口迁移告知书（熊娜）

熊娜：

你的户口登记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路38号附2号19-7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归属他人，你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，《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已依法将你户口迁移至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路606号。请你知晓本告知书后，30日内，请持《居民户口簿》主动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完善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公安机关户口迁移行为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

沙坪坝派出所

2024年4月7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

202   年    月    日

送达人（签名）：金燕 张玉霞

2024年4月7日

（一式两份，受送达人和公安机关各一份）